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上海金标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审核问询函》“1. 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2.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17

 三、《审核问询函》“3.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39

 四、《审核问询函》“7. 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子公司” 40

 五、《审核问询函》“7. 关于其他事项”之“（2）关于 IPO 申报” 44

 六、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49

第二部分 签署页 5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金标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7年12月上海镶珮、上海逞信通过受让叶威明、刘志强、许光阳等主体的股权进入公司，公司通过上海镶珮、上海逞信实施股权激励；（2）叶威明系公司创始股东，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请公司说明：（1）上海镶珮、上海逞信相关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上海镶珮、上海逞信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及出资来源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叶威明系公司创始股东，其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如下：

（一）上海镶珮、上海逞信相关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上海镶珮、上海逞信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及出资来源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核查了金标股份及上海逞信、上海镶珮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核查了金标股份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3. 核查了激励员工入股价款支付凭证；

4. 核查了公司的员工名册；
5. 核查了上海逞信、上海镶珮的《合伙协议》；
6. 核查了激励员工出具的《承诺函》《豁免函》《豁免协议》；
7. 核查了上海逞信、上海镶珮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8. 对激励员工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上海镶珮、上海逞信相关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

（1）2017 年 12 月，第一期授予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叶威明分别与许光荣、上海镶珮、上海逞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威明将其持有的金标有限 1.88%、1.44%和 4%的出资额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许光荣、上海镶珮和上海逞信。同日，刘志强、许光阳分别与上海镶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强、许光阳将其持有的金标有限 1.04%、1.52%的出资额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镶珮。上述转让价格对应转让时金标股份总股本 10,000.00 万股，如以挂牌公司目前总股本 6,000 万股计算，转让价格折合 1.83 元/股。

上海逞信、上海镶珮之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光荣及谢永树等其他 8 名员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逞信、上海镶珮合伙人获授金标股份激励股权情况如下：

上海逞信受让上述股份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占上海逞信出资比例（%）	通过上海逞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注]
1	许光荣	92.00	220.80
2	谢永树	2.00	4.80
3	周红见	2.00	4.80
4	张金荣	2.00	4.80
5	陈卫红	2.00	4.80
合 计		100.00	240.00

注：以挂牌公司目前总股本 6,000 万股计算，下同。

上海镶珮受让上述股份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占上海镶珮出资比例（%）	通过上海镶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1	许光荣	69.00	165.6
2	许昌家	25.00	60.0
3	郑仁亮	2.00	4.8
4	姚廷国	2.00	4.8
5	陈淑健	2.00	4.8
合 计		100.00	240.0

（2）2018 年 11 月，第二期授予

2018 年 11 月，许光荣与孙鹏宇、王超等 33 名员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许光荣将其持有的上海逞信合计 65%的出资份额转让给 33 名员工，转让价格为 1.60 元/股。上述转让价格对应转让时金标股份总股本 10,000.00 万股，如以挂牌公司目前总股本 6,000 万股计算，转让价格折合 2.67 元/股。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比例（%）	间接转让公司股份数（万股）
1	许光荣	周红见	4.50	10.80
2		张金荣	2.00	4.80
3		谢永树	5.50	13.20
4		孙鹏宇	7.50	18.00
5		王 超	5.00	12.00
6		唐万权	3.00	7.20
7		陈晓丽	5.00	12.00
8		盛凌峰	5.00	12.00
9		敖亚明	3.75	9.00
10		陈 益	3.25	7.80
11		白 峰	1.75	4.20
12		沈琦杰	1.50	3.60
13		包庆龙	1.25	3.00
14		周 斌	1.25	3.00
15		郑 涛	1.00	2.40
16		苏 斌	1.00	2.40
17		蔡人聪	1.00	2.4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比例 (%)	间接转让公司股份数 (万股)
18		王云丽	1.00	2.40
19		刘永明	0.50	1.20
20		吴元俊	0.50	1.20
21		潘青华	0.75	1.80
22		张洪辉	0.75	1.80
23		唐春妹	0.75	1.80
24		周根来	0.75	1.80
25		刘志华	1.50	3.60
26		刘学锋	1.00	2.40
27		张圣俊	0.50	1.20
28		张 华	0.50	1.20
29		杨积球	0.50	1.20
30		柏 宇	0.50	1.20
31		王小元	1.25	3.00
32		潘 蕾	0.50	1.20
33		任秀芳	0.50	1.20
合 计			65.00	156.00

2018年11月，许光荣与周益平、于义香、雷高伟等22名员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许光荣将其持有的上海镶珮合计51.25%的出资份额转让给22名员工，转让价格为1.60元/股。上述转让价格对应转让时金标股份总股本10,000.00万股，如以挂牌公司目前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转让价格折合2.67元/股。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比例 (%)	间接转让公司股份数 (万股)
1	许光荣	郑仁亮	10.00	24.00
2		姚廷国	9.50	22.80
3		陈淑健	9.50	22.80
4		周益平	2.00	4.80
5		于义香	2.00	4.80
6		雷高伟	2.00	4.8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比例 (%)	间接转让公司股份数 (万股)
7		潘 坤	2.00	4.80
8		许伟平	1.75	4.20
9		赵志刚	1.75	4.20
10		季月红	1.50	3.60
11		汪文华	1.25	3.00
12		赵 露	1.25	3.00
13		林世伟	0.50	1.20
14		姚廷伟	1.00	2.40
15		何 凯	1.00	2.40
16		丁 霞	0.75	1.80
17		孟 丹	0.50	1.20
18		王亚平	1.00	2.40
19		孙仕玮	0.50	1.20
20		夏凤香	0.50	1.20
21		钟 杰	0.50	1.20
22		李大龙	0.50	1.20
合 计			51.25	123.00

（3）授予后 2024 年 5 月，出资份额转让

自前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至 2024 年 5 月，因员工离职退股而向许光荣转让上海逞信、上海镶珮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员工成本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逞信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份额比例（%）	间接转让公司股份数（万股）
1	2018 年 7 月	陈卫红	许光荣	2.00	4.80
2	2019 年 12 月	陈晓丽		5.00	12.00
3	2020 年 8 月	张 华		0.50	1.20
4	2021 年 4 月	蔡人聪		1.00	2.40
上海镶珮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份额比例（%）	间接转让公司股份数（万股）
1	2020 年 5 月	季月红	许光荣	1.50	3.60

（4）2024 年 6 月，出资份额转让

后续由于金标股份前次股权激励距今已有较长时间，考虑到部分员工具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拟重新规划挂牌及上市安排，故在保留核心管理层股权的基础上，经部分激励员工与许光荣协商，由许光荣回购持股平台部分员工股权。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持股平台员工出资金额、入股以来公司发展情况、员工工作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股权回购对应金标股份 15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60%；价款合计 1,171.85 万元，平均转让价款为 7.51 元/股，转让价格系参照相关激励员工入股价格成本三倍为基础，相关员工与许光荣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逞信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份 额比例（%）	间接转让公司股 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2024 年 6 月	谢永树	许光荣	7.50	18.00	132.00
2		周红见		6.50	15.60	112.80
3		张金荣		4.00	9.60	47.30
4		敖亚明		3.75	9.00	69.60
5		陈 益		3.25	7.80	46.15
6		唐万权		3.00	7.20	57.60
7		白 峰		1.75	4.20	33.60
8		刘志华		1.50	3.60	28.80
9		沈琦杰		1.50	3.60	28.80
10		包庆龙		1.25	3.00	24.00
11		王小元		1.25	3.00	24.00
12		周 斌		1.25	3.00	24.00
13		王云丽		1.00	2.40	19.20
14		刘学锋		1.00	2.40	19.20
15		苏 斌		1.00	2.40	19.20
16		潘青华		0.75	1.80	14.40
17		周根来		0.75	1.80	14.40
18		张洪辉		0.75	1.80	14.40
19		唐春妹		0.75	1.80	14.40
20		刘永明		0.50	1.20	9.60
21		杨积球		0.50	1.20	9.60

22		吴元俊		0.50	1.20	9.60
23		柏 宇		0.50	1.20	9.60
24		潘 蕾		0.50	1.20	9.60
25		张圣俊		0.50	1.20	9.60
26		任秀芳		0.50	1.20	9.60
上海镶珮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份 额比例（%）	间接转让公司股 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2024 年 6 月	雷高伟	许光荣	2.00	4.80	38.40
2		于义香		2.00	4.80	38.40
3		周益平		2.00	4.80	38.40
4		潘 坤		2.00	4.80	38.40
5		许伟平		1.75	4.20	33.60
6		赵 露		1.25	3.00	24.00
7		汪文华		1.25	3.00	20.00
8		王亚平		1.00	2.40	19.20
9		姚廷伟		1.00	2.40	19.20
10		何 凯		1.00	2.40	19.20
11		丁 霞		0.75	1.80	14.40
12		李大龙		0.50	1.20	9.60
13		孟 丹		0.50	1.20	9.60
14		孙仕玮		0.50	1.20	9.60
15		林世伟		0.50	1.20	9.60
16		夏凤香		0.50	1.20	9.60
17		钟 杰		0.50	1.20	9.60

（5）持股平台目前情况

基于部分激励对象自身意愿并结合其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预期，上海逞信、上海镶珮仍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保留部分激励员工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逞信、上海镶珮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在挂牌公司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上海逞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许光荣	358.60	81.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孙鹏宇	33.00	7.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

上海逞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监、董事会秘书
3	盛凌峰	22.00	5.00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安全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4	王 超	22.00	5.00		制造中心副总监
5	郑 涛	4.40	1.00		工程部部长
合 计		440.00	100.00	——	——
上海镶珮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许光荣	168.30	38.2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许昌家	11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3	郑仁亮	52.80	12.00		副总经理、销售部总 监
4	陈淑健	50.60	11.50		销售部总监
5	姚廷国	50.60	11.50		副总经理、销售部总 监
6	赵志刚	7.70	1.75		品牌部总监
合 计		440.00	100.00	——	——

2. 上海镶珮、上海逞信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金标股份之员工分别通过上海逞信、上海镶珮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各持股平台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管理运作并由受激励员工出具《承诺函》进行约束，公司不对持股平台进行管理。上海逞信、上海镶珮的《合伙协议》主要规定了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场所，合伙人的姓名和住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及违约责任等。根据上海逞信、上海镶珮的《合伙协议》、除许昌家、许光荣外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后续的《豁免函》《豁免协议》，持股平台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如下：

上海逞信、上海镶珮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规定：“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 23.1 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

转让时应当通知所有其他合伙人。23.2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逞信、上海镶珮的《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退伙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26.1.1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26.1.2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26.1.3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27.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布死亡；27.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27.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27.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镶珮、上海逞信除许光荣、许昌家外的各合伙人已分别向金标股份、许

光荣、上海逞信或上海镶珮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受让股权后，继续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且不发生以下行为或情形：（1）因本人原因提前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动合同期满后本人不愿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此项承诺自本人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拟上市主体完成上市后满 3 年失效）；（2）严重违反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4）在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期间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为其提供服务；（5）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6）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7）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如果本人违反了本承诺函第 3 条的承诺内容，则根据违反承诺的行为或情形发生时间不同，分别进行如下处理：（1）如果违反承诺的行为或情形发生在拟上市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则在行为或情形发生后，本人根据原股东的要求在 30 日内与原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以及在此基础上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原因取得之持股平台新增股权转让给该方，股权转让价格为本人在持股平台实缴到位的出资金额加上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如果违反承诺的行为或情形发生在拟上市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则在行为或情形发生后，本人根据原股东的要求在 30 日内向原股东追加本次股权激励的对价，每份出资额（以因本次股权激励而间接持有的拟上市主体股份数额为准进行计算）追加的对价为违反承诺行为或情形发生之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拟上市主体股价的 50%。”

针对上述《承诺函》，2021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与公司、持股平台、许光荣签署了《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之豁免协议》（以下简称“《豁免协议》”），同时公司、许光荣及重庆承信、重庆镶珮出具了《豁免函》，豁免了除许光荣、许昌家外的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第（1）项之承诺并确认该等承诺自始无效，即“（1）因本人原因提前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动合同期满后本人不愿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此项承诺自本人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拟上市主体完成上市后满 3 年失效）”，消除了除许光荣、许昌家外的各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后未满 3 年提前离职而可能发生的强制回购情况。

根据上海逞信、上海镶珮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并经对持股平台员工访谈后确认，各员工均按照上述机制执行流转退出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

3. 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及出资来源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之“1. 上海镶珮、上海逞信相关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之“（5）持股平台目前情况”部分说明了激励对象目前在金标股份处的任职情况。根据与上海镶珮、上海逞信激励对象进行的访谈及其签署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以及员工出资相关账户入股前后的银行流水，公司员工参加股权激励的出资金额均系其自有或自筹款项，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叶威明系公司创始股东，其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对叶威明进行访谈；
2. 核查了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 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叶威明系公司之创始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公司700.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68%，此外叶威明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叶威明的访谈，叶威明系财务投资人，自公司设立以来未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许光荣、刘志强和许光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85.32%的表决权；叶威明与许光荣、刘志强和许光阳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核查了金标股份及上海逞信、上海镶珮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核查了金标股份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3. 核查了金标股份历次增资的支付凭证或《验资报告》；
4. 核查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 核查了激励员工入股价款支付凭证及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6. 核查了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7. 对激励员工进行了访谈；
8. 核查了激励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9. 核查了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
10. 核查了报告期内分红款付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所涉三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了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性；

（2）获取上海逞信、上海镶珮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历次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入股价款出资凭证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访谈相关员工，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相关的银行流水；

(4)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及付款记录,并关注分红款资金流向。

结合前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针对相关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金标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金标股份目前的股东为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叶威明、余卫军和上海逞信、上海镶珮,各股东的入股价格、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背景及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叶威明	2009年5月,金标有限设立,许光荣出资17.5万元,刘志强出资13.5万元,叶威明出资11万元,许光阳出资8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创始股东于金标有限设立时协商一致按照1元/注册资本出资
	2009年8月,金标有限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55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创始股东经协商一致按照1元/注册资本向公司增资
	2013年3月,许光荣将其持有的金标有限16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光阳		创始股东、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2016年1月,金标有限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创始股东经协商一致按照1元/注册资本向公司增资
	2017年12月,叶威明将其持有的金标有限1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光荣	1.1元/注册资本	叶威明出于资金需求减持部分股权,经协商一致参考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定价
上海逞信、上海镶珮	2017年12月,叶威明将其持有的金标有限144万元出资额、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镶珮、上海逞信;刘志强、许光阳分别将其持有的104万元出资额、1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镶珮	1.1元/注册资本	出于公司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之目的并结合当时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余卫军	2017年12月,叶威明将其持有的金标有限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卫军	1.6元/注册资本	叶威明出于资金需求减持部分股权,余卫军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基于各方资金状况、公司发展前景并参考公司上年度盈利情况协商定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于2021年6月发生过一次减资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减资,不涉及股东入股价格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相应协议、验资报告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确

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上述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因此，公司股权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2.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提供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目前划分的所属行业为“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就产品安装等现场实施环节进行劳务分包，以及就部分钣金、冲孔、折弯等金属加工工序和部分表面处理工序进行外协；（3）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其中部分资质有效期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

请公司：（1）结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及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及附加价值的具体体现，公司所属行业划分是否准确；（2）说明外协及劳务分包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处地位，是否涉及关键工序，公司是否对相关供应商存在依赖；外协及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工作内容，其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如是，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购劳务分包事项是否需要并取得客户同意，是否与客户就分包环节存在质量纠纷或相关争议；（3）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人员挂靠取得相应资质

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对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资质的续期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无法续期测算对公司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5）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相关行政处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及附加价值的具体体现，公司所属行业划分是否准确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2. 对比《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析公司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及附加价值的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涵盖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相关配套服务，其中，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业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48%、69.28%；报告期内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分别为14.83%、27.10%，相关业务仍以产品生产及销售为核心，强调整体项目管理能力，并应客户需求提供了装饰装修等部分配套服务。

公司各项业务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及附加价值的具体体现如下：

项 目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	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	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管理服务	终端形象设计服务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	2022 年度占比 79.48%；2023 年度占比 69.28%	2022 年度占比 14.83%；2023 年度占比 27.10%	2022 年度占比 4.81%；2023 年度占比 3.14%	
工作内容	作为终端形象展示产品的生产方，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标识标牌、陈列道具、展览展示等系列产品组合，并视客户需求完成产品安装	作为终端门店形象展示建设及门店交付的实施方，完成终端门店的交付，工作内容包括门店形象设计、展示产品的提供，以及装饰装修等门店交付的全部工作	作为终端铺设过程中的第三方（区别于门店业主方和实施方），经过勘察、门店形象设计、技术交底、执行监督、预验收等过程，协助客户针对具体门店建设把控终端建设的流程，实现终端形象展示方案的落地	作为终端门店建设标准的制定者，经过需求发掘、交付设计手册过程，协助客户打造整体的品牌终端形象系统
工作成果	向客户交付定制化的终端形象展示产品	以终端形象展示产品交付为基础，并进一步为客户提供包括勘察、门店形象设计、装饰装修等在内的一体化服务，最终完成整店的建设和交付	根据客户需求交付勘察报告，方案图、效果图等各类图纸，预验收报告，以及开展技术交底等工作，协助客户把控终端建设的流程	向客户交付品牌形象整体设计手册、工艺方案等，协助客户打造整体的品牌终端形象系统
附加价值的具体体现	1、满足连锁品牌客户对形象展示产品的工艺水平、质量的高标准、统一化要求，能够提供展示效果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 2、能够对形象展示产品进行工业化批量生产并及时供货，配合品牌方快速建店需求； 3、在产品结构、制造工艺、外观设计、整体氛围等方面进行定制化研发，满足品牌方个性化形象展示需求。	1、形象展示产品的交付和安装受整体工期影响较大，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将其与勘察设计、装饰装修等环节有效衔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品牌方管理成本； 2、标准化终端铺设流程、缩短品牌方建店周期，减少终端铺设期间的空置成本。	1、协助品牌方管控建店过程，以维持统一的建店标准并提升建店效率，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 2、协助品牌经销商满足品牌方的建店标准，尽快开设门店，节约门店营建过程中的成本。	基于公司对形象展示领域的深刻理解，通过对品牌方 VI（Visual Identity，视觉识别系统）、SI 体系（Space Identity，企业终端形象识别系统）的建设，标准化建店形象标准，确保品牌方连锁终端形象展示效果的一致性

2. 公司以终端形象展示产品制造为业务开展核心，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类别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第八条“当挂牌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原则上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如前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9.48%、69.28%，均在 50% 以上，且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收入仍以产品生产及销售为核心环节，行业分类属于“C 制造业”的范畴。

具体而言，公司产品包括标识标牌、陈列道具、展览展示产品等，涉及铝材类、电器类、钢材类、铝塑板、亚克力、贴膜类等较多材料类别，包括多种制造方式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终端形象展示产品，在产品形态、材料及制作方式等方面具有多样性，无法直接分类为具有明确指向的制造业分类，属于“C41 其他制造业”之“C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的范畴。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 制造业”门类下设置了“CA”至“CJ”10 个次类作为辅助分类，公司在使用材料、终端产品等方面与除“C41 其他制造业”及对应的“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门类外均具有显著差异性，具体如下所示：

代码	次类	相关大类	相关情况	差异性
CA	食品、饮料、烟草	不适用	——	不属于相关行业大类
CB	纺织、服装、鞋帽	不适用	——	不属于相关行业大类
CC	木材、家具	C21 家具制造业	公司陈列道具类产品中少量橱柜及货架、道具产品用于商品陈列，在形态上与家具具有一定相似性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在使用材料、应用场景、产品功能及客户群体等方面传统家具均存在显著区别，且公司产品以标识标牌为主，橱柜及货架、道具类产品占比较低，不属于相关行业大类
CD	造纸、印刷、文教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可比公司舒华体育行业分类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舒华体育从事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分类系根据健身器材业务划分，未根据其于金标股份业务相似的展示架业务选取行业分类
CE	石油、化学、生物医药	不适用	——	不属于相关行业大类

代码	次类	相关大类	相关情况	差异性
CF	金属、非金属	C33 金属制品业	铝材类、钢材类等金属材料为公司原材料之一	除金属材料外，公司原材料还包括亚克力、贴膜、铝塑板等多种材料类别，且钢材、铝材报告期合计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均在 35%以下，占比较低
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	不适用	——	不属于相关行业大类
CH	电气、电子及通讯	不适用	——	不属于相关行业大类
CI	仪器、仪表	不适用	——	不属于相关行业大类
CJ	其他制造业	C41 其他制造业	公司难以分类至具有明确指向的制造业类别中，属于“C41 其他制造业”之“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无差异性

3. 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由于公司竞争对手中缺乏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了从事展览展示业务的风语筑（603466.SH）、主营业务中包括展示产品业务的舒华体育（605299.SH）以及港股上市公司笔克远东（00752.HK）作为可比公司。相关可比公司均根据具体业务领域划分至了对应的行业分类，其中风语筑未分类至制造业范畴、舒华体育依据主营业务中的健身器材类产品选取了行业分类，笔克远东作为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行业分类，上述公司与金标股份行业分类不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所示：

风语筑主要从事各类城市馆、主题馆、科技馆、博物馆等大型展馆相关的展览展示业务，围绕数字文化展示体验系统开展相关服务，主要业务类型有城市数字化体验空间、文化及品牌数字化体验空间和数字化产品及服务，不以产品生产制造为业务核心。根据其公告信息，风语筑所处的行业为“R87 文化艺术业”，未分类为制造业范畴，金标股份业务开展则以终端形象展示产品生产及制造为核心，故分类为制造业。

舒华体育主要从事健身器材和展示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展示架产品用于零售店铺商品的摆放展示，包括靠墙、挂具、中岛、展台等品种，与公司陈列道具产品中的道具、橱柜、货架等产品较为相似。根据其公开信息，舒华体育行业分类属于“C 制造业”的范畴，与金标股份行业大类相一致。2022 年度、2023 年度，舒华体育健身器材收入占比分别为 75.49%、78.05%，为收入的

主要构成部分，舒华体育依据其健身器材产品，将行业分类确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业”，未依据展示架产品进行行业分类。

笔克远东是一家主要提供展览及项目市场推广服务的香港投资控股公司，主要通过四大分部运营，包括：①展览、项目及品牌激活；②视觉品牌激活；③博物馆及主题娱乐；④会议策划激活。笔克远东系港股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具体行业归属。

综上，公司业务以终端形象展示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为核心，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类别，与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行业划分准确。

（二）说明外协及劳务分包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处地位，是否涉及关键工序，公司是否对相关供应商存在依赖；外协及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工作内容，其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如是，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购劳务分包事项是否需要并取得客户同意，是否与客户就分包环节存在质量纠纷或相关争议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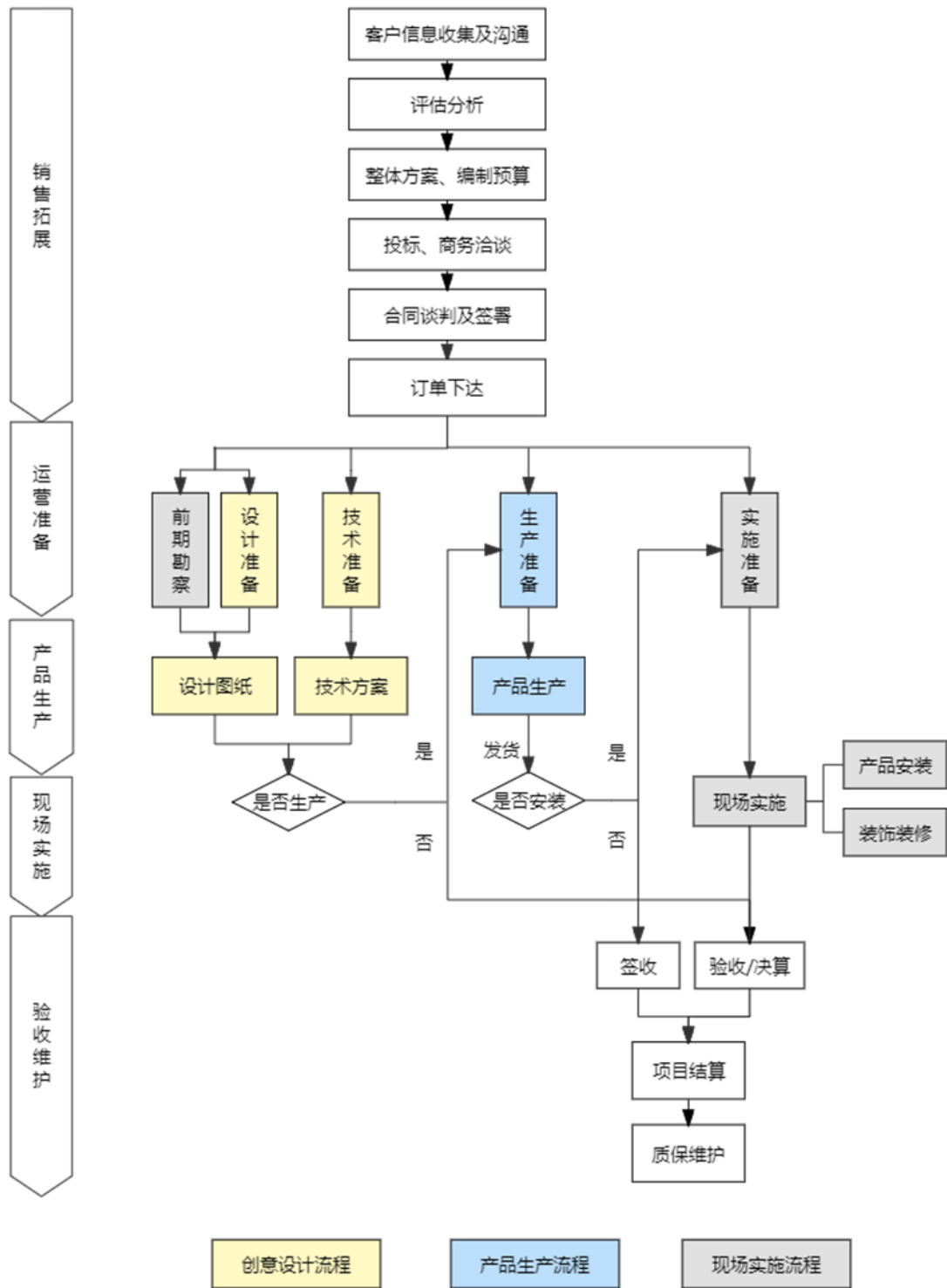
1. 核查了金标股份关于其劳务分包的说明；
2. 核查了公司与其劳务、外协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合同；
3. 核查了公司主要劳务及外协供应商的资质证书；
4. 核查了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业务合同；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百度（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说明外协及劳务分包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处地位，是否涉及关键工序，公司是否对相关供应商存在依赖

公司业务开展的整体流程主要包括销售拓展、运营准备、产品生产、现场实

施、验收维护等，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产品生产环节涉及少量外协采购。2022 年度、2023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852.16 万元、267.5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0.59%，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产品生产环节涉及铝材、电器、钢材、亚克力等多种物料，包括钣金加工、支架、立体字等基础结构工序，美工、吸塑、成型等表面处理工

序，以及雕刻、装配等总装配工序，工序、材料较为多样。公司通常基于现有产能安排、产品交期等考量，对少量简单的金属加工、表面处理工序，在明确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委托加工采购，相关工序多为通用性工序，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且涉及金额较小，不涉及公司业务关键工序，公司对相关外协供应商亦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现场实施环节涉及劳务分包采购。其中，公司现场实施业务主要包括现场勘察、进度管理、基础作业实施、现场协调与管理、客户沟通等一系列工作内容，劳务供应商仅在公司要求及监督下完成基础作业实施工作。公司出于管理及业务聚焦考量，将现场实施环节中的基础作业通过劳务分包采购完成，相关作业通常涉及木工、水电工、焊接工等常见、通用工种，现场业务开展主要及核心工作内容由公司自行完成，劳务分包不涉及公司业务开展关键环节。

劳务分包作业仅涉及公司现场实施环节中的基础作业，相关劳务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亦不存在单一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形，对劳务分包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综上，外协及劳务分包在公司业务环节中不涉及关键工序和关键环节，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 外协及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工作内容，其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在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对招牌、展示道具安装以及装饰装修劳务等简单劳务作业，采用分包给劳务供应商的形式完成。公司生产工序中，部分钣金、冲孔、折弯等机加工工序及部分表面处理工序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劳务分包供应商应当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而外协供应商所涉服务市场门槛较低，不存在特殊准入资质，金属表面处理部分加工工序所涉供应商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6,729.49 万元和 10,495.3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69%和 23.11%。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852.16 万元和 267.5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和 0.5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指任意一年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外协及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及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类型	工作 内容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资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分包	劳务作业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31.52	2,226.15	已取得编号为D231243874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作业	上海英登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56.00	1,781.75	已取得编号为D231541163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作业	上海系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44.71	26.15	已取得编号为D231566603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作业	上海塔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61.51	——	已取得编号为D231513413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作业	上海茸和实业有限公司	1,533.44	999.77	已取得编号为D231580595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作业	上海羽颺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0.36	1303.55	已取得编号为D231620106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作业	上海鹰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51.25	已取得编号为D231578097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作业	湖北旭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7.28	——	已取得编号为BA442024436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作业	贵州中柏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0.36	已取得编号为D352126065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外协供应商	机加工	四川鑫凯铭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9.77	409.13	不涉及金属表面处理，无需取得准入资质
	木质道具加工	上海航洲实业有限公司	11.66	121.30	不涉及金属表面处理，无需取得准入资质

注：上海系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塔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外协及劳务分包供应商均已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3. 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如是，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均自行承担相应业务的主体、核心和关键部分工作，未将全部合同义务整体转包给其他方，亦未将合同义务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具体请见本问题“一、（四）、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

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违法分包或转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建设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述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途径核查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分包或转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采购劳务分包事项是否需要并取得客户同意，是否与客户就分包环节存在质量纠纷或相关争议

经核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仅规定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不存在劳务分包应当经客户同意的强制性规定。

公司主要对招牌、展示道具安装以及装饰装修劳务等简单劳务作业通过劳务分包的形式完成，前述法规中未规定劳务分包应当经建设单位认可，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系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亦是行业内常见的业务形式。尽管公司采购劳务分包事项未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或者取得客户认可，但该事项系公司与客户两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基于意思自治的约定，不属于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后确认，公司与其客户之间就劳务分包

环节不存在质量纠纷或相关争议。

（三）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人员挂靠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对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资质的续期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无法续期测算对公司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 2. 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筑业企业证书》的申请材料及所涉专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
- 3. 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续期安排的说明；
- 4. 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人员挂靠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且相关资质尚处于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业务资质名称/类别及等级	申请依据	到期时间
1	金标股份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27 年 7 月 20 日
2	金标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27 年 7 月 18 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序号	持证单位	业务资质名称/类别及等级	申请依据	到期时间
		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金标形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24 年 9 月 11 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	金标形象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24 年 9 月 10 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5	金标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27 年 3 月 4 日
6	金标形象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26 年 8 月 8 日
7	金标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长期
8	金标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5 年 5 月 3 日
9	金标形象	排污许可证		2028 年 11 月 29 日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换领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根据《关于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证书换领和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24〕19号）的规定，换领资质有效期统一为2024年12月31日。因此金标股份原持有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已换领相应二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金标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标股份主要的采购、销售合同，金标股份报告期内从事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上述资质尚处于有效期，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金标股份资质的申请文件中专业人员名单、员工名册及相关员工劳动合同后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人员挂靠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形。

2.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

构及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和《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的规定，上述资质申请条件对于人员要求如下：

持证单位	业务资质名称	人员要求	是否符合
金标股份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附件之《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设计、建筑专业设置人员不少于3人，电气、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结构专业人员各1人	是
金标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是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是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是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是
金标形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1）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是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1）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结构、机械、焊接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	是

持证单位	业务资质名称	人员要求	是否符合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是
金标形象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是
金标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
金标形象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资质申请材料中专业人员名单及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并结合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与业务规模匹配。

3. 公司对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资质的续期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无法续期测算对公司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资质的续期计划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中有有效期限不足 3 个月的业务资质及续期计划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业务资质名称	到期时间	续期计划
1	金标形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4 年 9 月 11 日	正在由金标文化申请取得相关资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正在由金标文化申请取得相关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金标文化已取得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为 D350464300，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 证书编号为 D250165538，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8 日
2	金标形象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 年 9 月 10 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金标形象报告期内主要作为西南生产基地从事产品生产业务，并主要向母公司金标股份进行销售，未实际从事需要相关资质的终端形象一体化建设业务或终端形象展示产品安装业务。金标文化作为金标形象之全资子公司，后续拟作为西南地区终端形象一体化建设业务开展主体，因此相关资质均由金标文化开展续期工作。除上述金标文化已获授资质外，金标文化已取得了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渝）JZ 安许证字[2024]02377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经核查，上述即将到期资质中，部分资质已由子公司金标文化完成续期，其余资质尚在申请续期中。

（2）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之“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及数量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中说明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资质续期的主要人员情况。经核查，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符合尚在续期中资质的资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资质名称	资产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符合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净资产 500 万元以上	符合

经核查，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净资产、主要人员等方面，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

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等建筑业企业资质相关法规的规定。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八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之规定，申请相关资质的续期。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上述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前五大终端形象一体化服务业务合同；
2. 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证书申请文件及所涉专业人员名单、员工名册、劳动合同；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百度（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4. 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的说明；
5. 核查了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1）违法发包

违法发包的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经核查，报告期内，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在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存在作为建设单位涉及违法发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个人承包、不具备资质承包、参与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发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转包

转包的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

		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	--	---

报告期内，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均自行承担相应业务的主体、核心和关键部分工作，未将全部合同义务整体转包给其他方，亦未将合同义务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的转包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转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违法分包

违法分包的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4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如前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对招牌、展示道具安装以及装饰装修劳务等简单劳务作业，采用分包给劳务供应商的形式完成。公司劳务供应商均已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挂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靠的具体情形如下：

编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已在本题之“（2）转包”部分列举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各项资质且自主承接业

务，不存在挂靠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他单位之间互相借用资质的情形，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的挂靠情形。报告期内，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挂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

公司业务涵盖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其中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一体化服务和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公司业务中涉及建筑工程项目承接的主要为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业务；此外在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业务中也承担少量产品安装等工作，但相关业务整体工作量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收入的前五大终端形象一体化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完成 情况
1	金标股份	理想汽车宁波交付中心、零售中心项目	理想智造汽车销售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748.30	已完工
2	金标股份	理想汽车绍兴袍江零售中心、交付综合中心项目	理行汽车销售服务（绍兴）有限公司	512.25	已完工
3	金标股份	理想汽车义乌服务中心项目	理想智造汽车销售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457.18	已完工
4	金标股份	福州交付中心、服务中心项目	高合（青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8.04	已完工
5	金标股份	青岛交付中心、服务中心项目	高合（青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4.00	已完工
2023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完成 情况
1	金标股份	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一期）-2.2 阶段目视化服务项目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1,196.63	已完工
2	金标股份	理想汽车长沙天心交付中心项目	长沙理想制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2.52	已完工
3	金标股份	理想汽车渭南乐天大街零售中心、服务中心项目	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38.17	已完工
4	金标股份	理想汽车襄阳襄州交付中心、襄阳深圳工业园零售中心项目	理想智行汽车销售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732.85	已完工

5	金标股份	理想汽车贵阳孟关零售中心、服务中心项目	理想智造贵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10.44	已完工
---	------	---------------------	------------------	--------	-----

3. 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百度（www.baidu.com）等网站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包人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证书，该等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预期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

4.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如前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的风险。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五）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相关行政处罚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2. 核查了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和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3. 通过登录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金标股份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金标股份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装置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领导现场带班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主要涉及金标股份安全生产的环节、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应急救援及安全风险评估等事项，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化运行体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金标股份已建立起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此外，下属各生产部门分别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部门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安委会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同时，金标股份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金标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金山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2024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金标股份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已分别出具《关于重庆金标形象展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和《关于重庆金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标形象、金标文化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后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均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行政处罚。

三、《审核问询函》“3.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66.04 万元和 72,213.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70.06 万元和 7,167.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7%和 26.69%。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境外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境外销售”之“二、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销售情况的说明；
2. 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及大额管理费用支出明细；
3. 核查了金标股份办理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cfws.samr.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5. 核查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国家和地区主要为欧洲和北美等地。公司不存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涉及此类情形下的境外资质、许可事宜，且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在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亦未要求公司需取得所涉国家或地区的特定资质、许可。因此，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我国对开展出口业务所要求相

关资质，具体如下：

编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19967293	金标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2年5月28日	长期有效

综上，公司已取得向相关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及大额管理费用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cfws.samr.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诉讼或赔偿相关的支出，公司境外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依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在住所地税务局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及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相关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7.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经营规划，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②结合公司持股情况、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分红政策等，

说明公司能否及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结合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相关制度和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经营规划的说明；
2. 核查了公司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 核查了公司各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4. 核查了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5. 核查了金标股份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6. 核查了报告期内子公司股东分红决定及相关分红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经营规划，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1.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经营规划，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金标股份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一方面着力公司业务开展，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一方面协同管理下属公司，统筹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情况
2	金标形象	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对母公司起产能补充作用	作为公司重庆生产基地，满足公司各业务类型的生产经营需求
3	金标项目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对外进行销售，不从事产品生产，主要向母公司提供服务	注册地位于广州，优化母公司人员结构
4	金标文化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对外进行销售，不从事产品生产，主要向母公司提供服务	作为金标形象子公司，协助其开展生产经营后续拟作为西南地区终端形象一体化建设业务开展主体

挂牌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掌握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主要资产、核心人员等

关键资源要素，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公司主要子公司对挂牌公司起到支持和补充作用，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 各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2023 年度						
金标形象	29,000.68	38.01%	10,129.49	14.03%	1,219.86	17.02%
金标项目	385.32	0.51%	394.44	0.55%	99.32	1.39%
金标文化	929.53	1.22%	96.23	0.13%	196.21	2.74%
合并报表	76,300.40	100.00%	72,213.02	100.00%	7,167.64	100.00%
2022 年度						
金标形象	21,277.40	29.62%	8,621.73	12.61%	1,112.29	12.40%
金标项目	12.51	0.02%	-	-	-68.50	-0.76%
金标文化	2,691.98	3.75%	754.72	1.10%	487.49	5.43%
合并报表	71,844.84	100.00%	68,366.04	100.00%	8,970.06	100.00%

如上表列示，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金标形象资产占合并报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2%和 38.0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金标形象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1%和 14.03%，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40%和 17.02%。主要系因战略发展需要，金标形象需承担部分产品的生产任务。金标形象作为公司的西南生产基地，产品去向主要系内部交易至金标股份，直接对外销售占比较低，主要起到辐射和迅速响应全国范围内的客户需求、保证产品稳定供应的作用，对公司拓展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

金标文化及金标项目亦主要向母公司提供服务，未对外进行销售，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小，对公司拓展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子公司金标项目及金标文化资产、收入和利润占合并报表比重均较低，预计短期内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结合公司持股情况、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分红政策等，说明公司能否及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金标形象、金标项目，

一家二级子公司金标文化，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标股份分别持有金标形象 15,000 万元出资额、金标项目 100 万元出资额，占金标形象、金标项目注册资本的 100%；此外通过金标形象间接持有金标文化 5,000 万元出资额，占金标文化注册资本的 100%。因此从股权结构角度，公司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实现对子公司资产、收益的有效控制，并能够决定各子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

2. 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及分红政策等

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均约定由股东金标股份享有分红，并决定子公司经营方针，具体情况如下：

金标形象、金标文化《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享有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中分取红利；第十六条规定，股东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职权。金标项目《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

此外，金标股份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监管部门对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章程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 and 提供相关服务的义务。该管理制度还对子公司治理、人员委派业务指导、财务管理等事项作出规定，要求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金标股份总经理委派，同时金标股份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金标股份持有各子公司全部股权，子公司《公司章程》也对其股东分红政策、决策机制等进行规定。此外金标股份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也对各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标股份能够实现对各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结合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相关制度和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16 日，金标文化之股东金标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金标文化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898.98 万元向股东分配。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

鉴于各子公司适用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根据金标股份制定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分红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分红条款
金标形象	第十四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一）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中分取红利；……
金标项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
金标文化	第十四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一）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中分取红利；……

鉴于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定子公司分红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上述制度和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五、《审核问询函》“7.关于其他事项”之“（2）关于 IPO 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23 年 2 月申报深交所主板，于 2024 年 6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主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前次申报主板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问询回复；
2. 查阅了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提出“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研究提高上市财务指标”；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3.1.2条规定境内企业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市值以及财务指标应当符合“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且衔接安排规定“尚未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新规则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金标股份202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6,356.93万元，不符合前述“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的业绩要求，故决定撤回深交所主板上市申请。

综上，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为金标股份业绩数据不能满足上市标准而撤回上市申请，不涉及相关问题的整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对照主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问询回复；
2. 查阅了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主要差异如下：

1. 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主板的申报文件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2. 申报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文件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报告期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两次申报报告期间存在差异。

综上，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差异、申报报告期存在差异，导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相关差异。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三）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前次申报主板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问询回复；
2. 查阅了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媒体报道进行全面搜索、查阅，阅读上述媒体报道，并将报道内容与公司申报深交所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及本次申请挂牌的文件进行逐项对比和分析，核查公司信息内容是否充分准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持续关注与本次申请挂牌及与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经自查，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主要与前次 IPO 申报相关，内容主要涉及 IPO 申报进程、公司业绩、毛

利率、大额分红、应收账款等方面，代表性的媒体报道梳理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来源	标题	主要内容
1	2024-06-04	GPLP 犀牛财经	金标股份 IPO 终止：毛利率降低 应收账款逐年增大	IPO 申报终止；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逐年增大
2	2024-06-04	贝多财经	金标股份 IPO 终止：原计划募资约 6 亿元，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等	IPO 申报终止；劳务采购及劳务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第一大客户变动频繁
3	2024-06-03	加贝参考	金标股份 IPO 撤单 存在四大特别关注风险	IPO 申报终止；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劳动力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4	2024-06-03	拉胯财经	突击分红 5000 万，深交所主板 IPO 撤回！	IPO 申报终止；上市前大额分红
5	2024-06-03	财汇安投	净利润不足 9000 万，品牌展示方案商撤回 主板上市申请	IPO 申报终止；净利润不足 9000 万
6	2024-06-03	灵博云	20240602 日报 金标股份撤材料	IPO 申报终止；财务指标不满足上市标准；股权比例高度集中且无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股改净资产不实，股改折股后缩股减资
7	2024-06-03	铅笔道 pencil news	这家文创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年收入破 5 亿元	IPO 申报终止；营业收入不稳定，净利润明显下滑，毛利率呈持续下降态势；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劳动力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
8	2024-06-02	围观 IPO	本周 IPO 观察：撤回数量再创新高，新政后终于迎来第一家过会企业	IPO 申报终止；主营业务极为传统，不存在技术壁垒；业绩表现在主板企业中相对偏小
9	2024-06-02	财信股民说	金标股份撤回深主板 ipo，业绩波动，大笔分红，原拟上市募资 5.9 亿	IPO 申报终止；业绩波动；上市前大手笔分红，同时向银行抵押借款
10	2023-09-28	智通财经	金标股份深交所主板 IPO 已问询 专注于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IPO 申报进程；劳动力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11	2023-04-22	IPO 日报	为上汽、比亚迪提供服务，金标文化毛利	毛利率连续下降且低于同行；客户不稳定且集中度不高；应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来源	标题	主要内容
			率两连降，应收账款快速增加	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2	2023-03-27	标点财经	主营业务毛利率连降，现金流承压！金标股份 IPO 能成吗？	主营业务毛利率连续下滑；存货持续增长；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经营现金流承压
13	2023-03-09	小财米儿	金标股份冲刺深交所：近年业绩出现波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存在司法风险；存在行政处罚
14	2023-03-07	乐居财经	金标股份先分红再募资补流，主营业务毛利率连续三年下滑	先分红再募资补流；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存货规模较大
15	2023-03-03	资本记事	主业广告牌，招股书如画册，金标股份为何缩股发行？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滑；为提高发行价而进行缩股操作；缺少卖点和核心竞争力；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16	2023-03-03	界面新闻	左手分红右手借钱，应收账款大增，金标股份计划再募一个“自己”	上市前大手笔分红，同时向银行抵押借款；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17	2023-03-02	格隆汇	金标股份闯关深主板，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上市前巨额分红	上市前存在多次现金分红；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滑趋势；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存货规模较大且呈持续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
18	2023-02-27	乐居财经	金标股份 IPO 前夕减资四成，应收账款两连涨	IPO 前大幅减资；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
19	2023-02-09	权衡财经	金标股份先分红再补流，产能披露令人困扰，社保信披难为真	减资缩股，先分红后募资补流；毛利率连续下滑；社保缴纳披露不一；研发费用率下滑；客户较分散；劳务采购占比高；产能披露令人困扰；应收增幅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存货规模大
20	2022-11-04	乐居财经	金标股份 IPO：短期借款大增 54%，主营业务毛利率连续 3 年下滑	短期借款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连续下滑

如上表所示，相关负面媒体报道主要是摘录引用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的申报

文件和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对之加以分析点评，不属于媒体重大质疑。

六、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的议案》《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除上述公司调整本次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东方证券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

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暂无需就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三）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6个月。公司及主办券商已于申报时提交关于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的申请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吕兴伟

王 正

王正